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社指〔2024〕2号

横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普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根据赣财金指〔2023〕21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443万元，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你单位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关于申请下达“中央普惠金融”项目指标的分配说明

2024年 1月 20日

单位：元

序号	上级文件	单位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1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1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1	31205	3310000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1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1	30299	160000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1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1	30201	130000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4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4	31002	30000	全部下达指标为“政府采购标识”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4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4	30226	400000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4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4	30202	200000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1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1	30203	60000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横峰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130804	中央普惠金融	2130804	31003	140000	全部下达指标为“政府采购标识”
合计							1430000	

申请单位负责人：

夏功

经办人：

丁蕊芳